

清朝时期乾隆年间

1736 年（乾隆元年）

3 月 1 日：（正月十九日）清廷令西路、北路军部分撤兵后，留吉林兵 1000 名暂驻鄂尔昆。

4 月 16 日：（三月六日）遣发宁古塔的汪景祺兄弟家属赦免返籍，族人革禁者宽免。

5 月 13 日：（四月三日）因黑龙江、宁古塔、吉林等地发遣人犯太多，定除满人犯法者外，汉人犯法者改发关内各省烟瘴地方。

8 月 11 日：（七月五日）裁撤长宁县，其地和民人仍归伯都讷副都统管辖。

8 月 23 日：（七月十七日）由京师发往宁古塔等处人犯，年久者在京已多无产业。是日，刑部行文该将军查明情况，有愿返京者可以返京；不原返京者，可在当地安置。

8 月 27 日：（七月二十一日）吉林、黑龙江之巴尔虎兵丁从西路、北路军营撤回。

8 月：调打牲乌拉兵丁 1000 名前往巴里坤备调。

9 月 30 日：（八月二十六日）前锋统领吉党阿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博第调任奉天将军。

9 月：依据南京文庙格局，建永吉州文庙（即吉林文庙），1742 年落成。

10 月 17 日：（九月十三日）定宁古塔等处遣犯人中，曾为职官

及举、贡、生、监出身者，一律免其为奴，编入该旗出户当差。法司定案时，凡职官及举、贡、生、监等发遣人犯不得加“为奴”字样。

是年，设额穆赫索罗驿站（今吉林省蛟河县）。旋设佐领衙门，置佐领、防御、骁骑校各 1 员，领催 6 员，披甲 20 名。

是年，吉林各属官庄已达 80 处，原额地共 14404 万垧，岁征谷 9 万石。其中吉林官庄 50 处，原额地 6000 垧，岁交谷 1.5 万石；宁古塔官庄 13 处，原额地 1560 垧，岁交谷 3.9 万石；伯都讷官庄 6 处，原额地 720 垧，岁交谷 1.8 万石；打牲乌拉官庄 5 处，原额地 5404 垧，未征谷。至 1756 年，阿勒楚喀、拉林有官庄共 6 处，原额地 720 垧，岁交谷 1.8 万石。

1737 年（乾隆二年）

5 月 25 日：（四月二十六日）发遣宁古塔十余年的翰林院侍讲学士戚麟祥被赦免返回原籍。

9 月 18 日：（八月二十四日）准将吉林、伯都讷、宁古塔、阿勒楚喀、三姓等地赈济兵丁婚丧的恩赏生息银两互相调剂使用。是日，由吉林、伯都讷二处拨本息银 1 万两给三姓地方，使三姓恩赏生息银达到 2 万两。

9 月 24 日：（九月一日）吉林距宁古塔 630 里，官兵押解遣犯跋涉艰难。是日，给事中慧中奏准于额穆赫索罗驿站大路南添置防汛，从吉林额兵内拨出佐领 1 员、防御 1 员、兵 120 名驻防。

是年，长宁县裁归永吉州后，将长宁县原取进童生 2 名并入永吉州内，共取进 4 名。

是年，于苏斡延河（即双阳河）南岸设苏斡延驿站。

是年，以打牲乌拉佐领、骁骑校各 2 人移驻宁古塔，并增兵 400 名。

1738 年（乾隆三年）

3 月 15 日：（正月二十五日）调东三省兵 2000 名，与驻扎鄂尔昆的东三省兵丁换防。

11 月 15 日：（十一月四日）定凡凶徒结伙，持械伤人者，一律发往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

1739 年（乾隆四年）

11 月 6 日：（十月六日）定宁古塔地方每年应领俸饷须按黑龙江之例，将应支俸饷档册于每年 12 月造册上报户部，派官照数领取发给官兵。

12 月：玛因普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觉罗七十五革职。

是年，吉林城驻防兵丁增至 3320 名。

1740 年（乾隆五年）

3月31日:(三月四日)准满洲、蒙古官员除在京文职旗员外,凡补授宁古塔等地官缺,如有父母或祖父母年逾70以上者,均可照汉官之例辞官奉养。

是年,于打牲乌拉添兵驻防,设立衙署与总管衙门合并,初设协领2员、佐领10员、防御8员、骁骑校10员。

1741年(乾隆六年)

3月3日:(正月十六日)驻防西路、北路军营吉林苏鲁克兵500名由副都统莫尔浑率领启程撤回。

6月11日:(四月十八日)改刑部现审左司为奉天清吏司,专办奉天府辖属各州县并宁古塔将军衙门刑事案件。山东一司不再兼管盛京、宁古塔将军衙门案件。

6月20日:(五月八日)清政府谕令严查宁古塔将军所辖松花江、长白山、乌苏里等处水旱道路,不准随便通行,以防流民偷贩人参、东珠。

9月28日:(八月十九日)兵部侍郎鄂弥达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吉党阿内召。

10月15日:(九月六日)诏准宁古塔等处居民保甲法。规定:凡以入永吉州籍贯并有产业者,按亩编为保甲,设甲长、保正,10家书1名牌。其余未入籍贯单丁不得于山边一带居住,查明原籍、年

龄，5人书1名牌互保。如有1人私采人参，私买貂皮，私垦地亩，隐匿熟田及赌博滋事者，罪及4家。严禁不入名牌者居住，如有容留，对甲长、保正重罚，并将拿获之人枷责，解回原籍。

是年，于吉林城建立蒙古官学，由蒙古翻译笔帖式兼充教习，收蒙古八旗子弟，学习蒙文和骑射。生徒无定额。

1742年（乾隆七年）

4月15日：（三月十一日）定凡由吉林等处前往黑龙江贸易者，必须携带地方官发给信票，于边口查验后放行。

5月15日：（四月十一日）吉林城屡遭火灾，损失严重。命宁古塔将军鄂弥达等配齐救火器具，以备急用。

是日，宁古塔副都统常盛告发：遣犯沈柱潜逃，投奔故友宁古塔将军鄂弥达。鄂弥达资助沈柱衣物、银两和驿马，前往禁地贸易。遂将鄂弥达交部查议。旋定鄂弥达革职留任，以观后效。

6月9日：（五月七日）清廷旨准向拉林、阿勒楚喀一带移驻满洲八旗闲散1000户屯垦耕种。每户给房3间、地3顷。于适中地方设立衙署，派副都统巴灵阿会同宁古塔将军筹办。

7月30日：（六月二十九日）宁古塔副都统常胜与墨尔根城副都统图纳对调。

10月24日：（九月二十六日）绥芬河、乌苏里江以东，私采人参者及“逃犯”与宁古塔、吉林“奸商”结伙运粮接济。是日，令宁

古塔将军前往查办。

12月2日:(十一月六日)定于两年内实施拉林、阿勒楚喀屯垦条例7款。将1000户满洲闲散分左、右16屯,由伯都讷、三姓派兵300名建造房屋,凿挖水井。派吉林兵800名、阿勒楚喀兵200名及驿站站丁500名开垦供1000户满洲闲散所用耕地。动支吉林库银1万两作为移驻满洲生息恩赏之用。

是年,吉林城进行第一次扩建。东西北三面筑土为墙,长1451丈(约合4800米),设城门5个。城区面积增至1.1平方公里。

1743年(乾隆八年)

1月1日:(乾隆七年十二月六日)宁古塔副都统始照山海关榷税之例收取参税。对进关贸易人参者俱钤印票封交本人收执,沿途备查。

1月18日:(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黑龙江等处歉收粮贵,吉林等处丰收粮贱。清政府准由吉林义仓内拨出粮谷9000石,运抵齐齐哈尔等处,减价卖给兵丁,然后再于吉林当地买粮谷9000石归仓存贮。

1月19日:(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宁古塔将军鄂弥达获准动支库银1000两借高收利,本利银交拉林副都统生息,作为移驻满洲生息恩赏银之用,5年后停给。每年剩余利银按时价收买满洲所获余粮。存仓积至万石后,将陈粮内每年拨出3000石售卖。所得利银

存贮拉林副都统衙门，丰裕时缴还本银。

4月11日：(三月十七日)宁古塔将军派员率兵300名前往乌苏里等处设卡缉拿私采人参、私垦种地流民。

7月13日：(五月二十二日)清政府诏准自明年始宁古塔等处所有秋审人犯，均由该将军会同巡察御史就地审理定案，不必解送盛京。

10月24日：(九月八日)宁古塔将军鄂弥达调任荆州将军。黑龙江将军博第调任宁古塔将军，调傅森任黑龙江将军。

12月31日：(十一月十六日)三姓副都统衙门骁骑校天保等前往库页费雅喀人住处颁赏乌林(袍子)。将93套颁赏给来进贡貂皮的雅丹、绰敏、耨德、都瓦哈四姓姓长4名、乡长15名、白人70名及另随雅丹姓同来进贡貂皮的舒隆武噜姓白人4名。余53套乌林带回库存。

1744年(乾隆九年)

4月6日：(二月二十四日)定宁古塔将军衙门主事各缺，由在京的部、院笔帖式中选补。

4月30日：(三月八日)赴拉林、阿勒楚喀垦田盖房兵丁的原籍私田不能耕种。是日，准将去年拉林、阿勒楚喀垦田所获荞麦7700石全部赏给上述兵丁，供赡养原籍家口之用。

5月1日：(三月十九日)宁古塔将军博第调往西安，副都统巴灵阿任宁古塔将军。因巴灵阿派往拉林、阿勒楚喀督办移垦事务，暂

由副都统 1 员署理将军衙门。

5 月：设拉林副都统衙门，任巴尔品为拉林副都统。任清保为三姓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崇提解职。

是年，增设登伊勒哲库驿站和拉林多欢驿站。每站额设 10 名壮丁，归西路驿站管辖。

1745 年（乾隆十年）

5 月 3 日：（四月二日）定宁古塔将军每年上交武备院花白桦树皮 1 万张。

6 月 11 日：（五月十二日）宁古塔等处地方官兵对查拿沿海地区私采人参之事，互相蒙混，私令潜逃，资借粮食，索取财物。是日，派乾清门二等侍卫库楚弛赴宁古塔协同该将军严查。

6 月：伊伦泰任宁古塔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图纳解职。富僧阿任三姓副都统，原任副都统清保内召。

7 月 24 日：（六月二十五日）顺治、康熙年间发遣宁古塔等处流人多已编为六佐领入旗披甲，录用为官。是日，准予吉林添设管辖水手七品官缺，从尚未任官职有功流人中选任。

8 月 25 日：（七月二十八日）于宁古塔、三姓、琿春等处水陆隘口添设关卡，派官把守。钦派二等侍卫库楚率兵在吉林、三姓所属德克登伊、乌苏里等处缉拿私采人参流民。守卡官兵于南海、雅兰、西楞等处过冬，平毁该处窝铺、耕地。

10月：嵩阿礼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乌察拉内召。

是年，于盛京、吉林、宁古塔等分别设立官参局。每年春由户部发放印票，京城差官邦办。放票后入山。出山时发给回票，由协领在参包上加贴印封，派兵护送至宁古塔，由宁古塔副都统及邦办京员共同验收。

1746年（乾隆十一年）

8月9日：（六月二十三日）派往各地拿获私采人参流民的500名官兵不够分派。是日，准宁古塔、琿春地方增派100名官兵前往各路关卡。

9月18日：（八月四日）巴灵阿办事推诿，进京候旨时不知自新，遂将其革职。宁古塔将军遗缺由阿兰泰补授。

10月29日：（九月十五日）宁古塔等地捕获私采人参流民数百人，内有从前免死减等发遣人犯14人。

11月16日：（十月四日）清政府严申越禁界贸易、私卖粮米、私采人参律令。规定：打牲乌拉官兵创参、催交貂皮时所带衣粮器物；赫哲费雅喀人至宁古塔贡貂返回时所购买粮米物品；三姓、琿春等处商人、官兵赴宁古塔和吉林购买器物，均须领票沿途查验后放行。违禁者，米不及50石，器物值银不及50两者，照无引私盐律杖100、徒3年。米过50石，器物值银50两者，照越禁界贩运私盐3000斤以上例发附近充军。官兵执法违法，加一等严惩。旗人违禁同样治罪。

1747 年（乾隆十二年）

3 月 12 日：（二月二日）裁撤永吉州，改设吉林厅。添设伯都讷巡检，隶于吉林厅。吉林厅隶于宁古塔将军管辖，首任理事同知阿阳阿。

5 月 25 日：（四月十七日）撤回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巡察官员。定今后以 3 年为一届，分 3 班轮流派管巡视东北等地。第一年派往盛京，第二年派往黑龙江、吉林，第三年派往归化，皆以 1 年为期。

6 月 4 日：（四月二十七日）因原给拉林垦种旗人耕牛 2000 头，现仅存 500 余头；给地 1000 顷，去年仅耕种 630 顷，余地皆抛荒；所盖房屋塌毁近三分之一。遂将拉林副都统巴尔品革职，自费从军 3 年。

9 月 2 日：（七月二十八日）打牲乌拉等地遭受霜灾，五屯官地庄稼全部冻毁。是日，清政府旨准应交粮谷缓 3 年交纳。

1748 年（乾隆十三年）

5 月 18 日：（四月二十二日）索拜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阿兰泰调任奉天将军。

9 月 9 日：（闰七月十七日）汉军都统永兴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索拜授为直隶提督。

10月28日:(九月七日)调1000名兵丁由呼兰城守尉博罗那统领进抵金川。

12月15日:(十月二十五日)为镇压金川土司叛乱,以京师兵2000名、东北三省兵3000名组成平叛军。是日,京师兵、盛京兵、吉林兵、黑龙江兵分16起,每隔5日相继启程入川。

12月30日:(十一月十一日)齐齐哈尔、黑龙江城等处遭灾歉收,齐齐哈尔每年缺粮2.5万石,黑龙江城每年缺粮5000石。准按雍正十年(1732年)之例将吉林、伯都讷2处仓贮米谷2万石运往齐齐哈尔接济。

是年,打牲乌拉采参事务日益繁重,总管一人无法胜任,遂将采参事务交宁古塔将军办理。

1749年(乾隆十四年)

1月24日:(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宁古塔、伯都讷地方遭受霜灾歉收,准贷给八旗官庄兵丁口粮,缓征本年额交粮谷。

12月:赫保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玛因普革职。

1750年(乾隆十五年)

1月27日:(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宁古塔将军永兴与湖广总督新柱对调。

2月17日:(正月十一日)清政府重申流民进入东北三省禁令。宁古塔、吉林等地从事工商佣作的三四万流民,情愿入籍纳粮者,准其就近入籍纳粮。

6月16日:(五月十三日)归化城都统卓鼐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新柱内召。

11月15日:(十月十七日)打牲乌拉因水灾歉收,赏给打牲乌拉总管本年粮石。乾隆十三年(1748年)所借给粮石,自十六年(1751年)起分2年征收存仓。

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宁古塔将军卓鼐查明:现有贡貂赫哲、费雅喀人2250户,居住海岛特门赫图舍等处库页费雅喀人148户。准将现有贡貂户数作为永久定额,不再增加。丁数如有减少,由各户子弟替补,照数贡貂。

1751年(乾隆十六年)

1月11日:(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总管绥哈纳因办事不力被革职,交内务府治罪。旋任巴格为打牲乌拉总管。

1月12日:(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打牲乌拉地方遭受水灾,冲毁房屋,淹没土地,准豁免水冲沙压地7043亩赋额,缓征宁古塔、吉林、打牲乌拉额赋。

1月16日:(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令将宁古塔将军衙门及所属关防一律改铸为“船厂”字样。

4月29日:(四月四日)觉罗傅森任宁古塔将军,原任将军卓鼐调往杭州。

6月30日:(闰五月八日)吉林遭灾歉收,米价昂贵,每一大石价高银9两之多。准将呼兰仓粮1万石调往吉林。其中5000石归还吉林,另5000石以时价减半售给吉林。

12月2日:(十月十五日)绥芬、他特库等地“参犯”解往宁古塔途中常常逃逸。是日,准宁古塔将军于原设4台站外,增设5台站和100名兵丁,加紧稽查。

是年,定宁古塔城每年杂税以1650两为定额,木税银以370两为定额。宁古塔杂税有参票之年以450两为定额,无参票之年以280两为定额。伯都讷杂税以207两为定额。

是年,吉林城编审原额、新增人丁计4327口,征银649.5两。

1752年(乾隆十七年)

4月12日:(二月二十八日)打牲乌拉上年遭受水灾,旗民生活拮据。准打牲乌拉总管由内库借银2万两,每月每两作息1分,散给八旗官丁,俟发放俸饷时照本扣还。利银永作为红白事恩赏。

10月16日:(九月十日)移往拉林、阿勒楚喀屯田闲散旗人,因多未携带家眷,不安心或逃回者甚多。准再移往拉林、阿勒楚喀屯田旗人一律携家眷前往。

10月17日:(九月十一日)盛京副都统额勒登调任宁古塔副都

统，宁古塔副都统伊伦泰革职。

1753 年（乾隆十八年）

1 月 2 日：（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凡移驻拉林、阿勒楚喀屯田旗人未携带家眷者，准一律动支官银迁移家眷。因多为妇女孩童，允许亲属陪送前往。

4 月 20 日：（三月十七日）准打牲乌拉采蜜牲丁照捕珠牲丁之例，按年每丁一律给饷银 6 两。

4 月 29 日：（三月二十六日）定各省驻防军卓异人员荐举数目，每年吉林不得超过 5 员。

8 月 27 日：（七月二十九日）因有人将《水浒》、《西厢记》译成满文本流传，清政府遂通令东三省将军等：除官刻翻译正书外，私自翻译书籍一律查禁。将书板、书籍销毁。刊刻者、藏书者严行惩处。

11 月：德宁任三姓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富僧阿革职。

12 月 31 日：（十二月八日）宁古塔地方查出已撤消的泰宁县交粮地亩及闲散民地并寄入旗人门下地共 1.6744 万亩。是日，清政府令将上述查出地亩照例纳租；已寄入旗人门下地亩，一律撤出归公招佃；分上、中、下三等征收租银。

1754 年（乾隆十九年）

4月27日:(四月六日)三格任三姓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德宁调赴北路军营。

6月:额尔登额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嵩阿礼革职。福尔松阿任三姓副都统,原任副都统三格调任黑龙江副都统。

8月16日:(六月二十八日)三姓副都统衙门派佐领董萨那、委笔帖式常保至奇噶珊向库页费雅喀耨德、都瓦哈、雅丹、绰敏、舒隆武噜、陶六姓额定184户颁赏乌林,收纳貂皮。六姓姓长6名、乡长18名、子弟2名、白人122名贡貂皮148张,另加补贡上年所欠貂皮53张,共收貂皮201张。

9月22日:(八月六日)乾隆皇帝巡幸到吉林城西的伊拉齐(今永吉一拉溪)。23日至吉林城。24日诣温德亨山,望祭“长白山神”;至松花江岸,祭“松花江神”。25日泛舟松花江上。乾隆皇帝巡视吉林期间宴用清蒸松花江白鱼,松花江白鱼遂被列为贡品。

10月:舍图肯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赫保解职。

1755年(乾隆二十年)

3月22日:(二月十日)以染习汉文必抛弃满洲旧习为由,清廷再令东三省永远禁止考试汉文,专习满语。

9月10日:(八月五日)伯都讷副都统舍图肯同齐齐哈尔副都统爱隆阿对调。

12月6日:(十一月四日)吉林协领巴岱任拉林副都统。

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日)拉林、阿勒楚喀等地秋粮歉收,准将该处千户满洲应缴仓粮2000石缓期1年完纳;兵丁、匠役、水手及千户满洲本年借给接济仓粮4226石,限3年完纳。

是年,打牲乌拉总管巴格升授堂郎中,翼领索柱任打牲乌拉总管。

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

1月5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以三姓佐领、骁骑校各5人,防御8人,兵300名移驻阿勒楚喀。三姓增补兵丁200名。

1月12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舍图肯任宁古塔副都统,原任副都统额勒登升任宁古塔将军。宁古塔将军觉罗傅森升调兵部尚书兼任镶白旗蒙古都统。

1月22日:(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打牲乌拉应出柴仓谷向例交永吉州售卖后,折银备修各项工程。是日,令打牲乌拉仓谷由本处自行卖给八旗牲丁,以济青黄不接。谷价银随饷坐扣。

2月5日:(正月六日)移驻拉林屯田京旗闲散旗人,有不愿在此处安生者。清廷令该处将军晓谕移驻之人,凡恣意横行,潜逃来京者,一经拿获,即于当地正法。

8月11日:(七月十六日)准从宁古塔前任将军傅森借用的10万两滋息银内动支,用于明年起陆续移驻拉林屯垦的2500户满洲闲散红白事赏银。此项银两定限10年。

9月7日:(八月十三日)命宁古塔将军额勒登拣选数千马匹,

解往黑龙江给打牲索伦兵丁使用。

12月18日:(十月二十七日)齐齐哈尔副都统盛保调任青州副都统。因事革职的前任吉林副都统嵩阿里接任齐齐哈尔副都统职。

12月:设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巴岱任阿勒楚喀副都统。调宁古塔副都统舍图肯任拉林副都统,旋升任青州将军;原拉林副都统巴尔品调任热河副都统。调格绷任宁古塔副都统。

是年,阿勒楚喀、拉林官庄已达6处,壮丁60名,地720垧,岁纳粮1800石。

是年,于拉林堡内建立官学,委八旗教习1员,每佐领下学额3名。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

3月9日:(正月二十日)令将宁古塔、伯都讷等处节气时刻查明推算,补入《时宪书》内。

4月11日:(二月二十三日)宁古塔将军改称吉林将军。吉林将军衙门内设印务处和户、刑、兵、工四司。吉林将军统辖吉林、宁古塔、伯都讷、阿勒楚喀、三姓5城副都统;吉林、拉林、双城堡、琿春、五常堡、富克锦6城协领;伊通、额穆赫索罗2城佐领;四边门防御;22驿站;27边台;106处卡伦。

6月:普庆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额尔登额革职。

8月7日:(六月二十三日)准郭尔罗斯辅国公额勒登额之子恭

格拉布坦袭其父爵位。

9月：萨喇善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额勒登卒。

10月18日：(九月六日)定今后由部遣发吉林、宁古塔、三姓地方人犯，应视3处已有人犯多寡，于人少处均匀遣往，不必拘泥该部原指处所。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

1月6日：(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定吉林遣犯改发云南等省；拉林、阿勒楚喀遣犯改发黑龙江、三姓等处。

1月：增海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普庆内召。

2月23日：(正月十六日)富僧阿再任三姓副都统，原副都统松阿调任福州副都统。

4月1日：(二月二十四日)吉林满学、蒙学考场作弊案发。御史汤世昌亲临复试。闹场作弊首犯童生海成听说复试，遂将闹场时带出考卷请人代作，暗中传递，以图蒙混过关。是日，将海成正法。附和闹场并搜出怀挟童生罗保、和安、讷拉善等发往拉林种地。随从闹场并夹带草稿字片童生乌尔希苏等40人，在旗披甲，永不准考试。满学教授旺衍临场不能制止，事发后又隐瞒实情，发往热河充当披甲。

4月10日：(三月三日)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等城仓粮动借济灾，令将吉林等处仓粮运往备用，于明年秋后酌酬买补。

是年，吉林将军属下驻防兵丁达1.4392万人，直辖副都统5员、

协领 1 员、佐领 2 员。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

1 月 8 日：（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私采人参旗人，向例发往吉林等地，流弊甚多。是日，定将私采人参旗人改发云、贵、川、广烟瘴地方，销去旗档，由地方官管束。

3 月 10 日：（二月十二日）拿获偷买人参陈中元等 13 人，搜缴人参 3212 两及玄狐皮、马匹等物。拿获孙光昭等 2 人，搜缴人参 145 两。照例按律治罪。

11 月 5 日：（九月十六日）三姓副都统富僧阿调任宁古塔副都统，噶隆阿任三姓副都统。宁古塔副都统格绷解职。三姓副都统噶隆阿旋与庄浪副都统郭柱对调。

11 月 14 日：（九月二十五日）吉林满学、蒙学乡试届期，旗人仍潜送子弟应试。清政府谕令将应试子弟父兄除在外地任职者外，一律查处治罪。重申东北三省今后永远禁止考试。

是年，吉林城失火，焚毁旗民房屋 700 余间。清政府令发仓谷、银两，预支官兵半年俸饷，以便赈济。

是年，定黑龙江城战船每 5 年一大修，由部预领物料，就地修理，不再送往吉林船厂。齐齐哈尔、墨尔根两处船只大修时，仍送吉林船厂修理。

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

1月1日：（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移驻拉林屯田的旗人纷纷逃回北京。是日，将逃回北京的六雅图“正法示众”。

2月13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拉林至三姓相距数百里，向无台站，往来不便。是日，准由拉林沿松花江以北至三姓设8台，每台设笔帖式、领催各1员。

2月15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姓副都统郭柱与阿勒楚喀副都统巴岱对调。

5月29日：（四月十五日）于吉林、宁古塔等处参场按地名铸给关防，加强放票采参管理。

是日，准宁古塔等处官学教习由官学生内挑补。不得其人选时，可于贴写马甲内选补，3年期满称职者授以笔帖式。

5月：华柱任伯都讷副都统，原副都统爱隆阿调任镶白旗蒙古副都统。

7月28日：（六月十七日）拉林、阿勒楚喀移驻满洲京旗渐多，居民日稠，集市贸易活跃，商贩不期而集。是日，准照宁古塔、伯都讷之例，设立税局，立项征税，以充本处俸饷。3年后以据实情再定税额。

8月8日：（六月二十八日）三姓副都统巴岱派防御那尔赛等前往赫哲、费雅喀人等处用缎衣7套、布被6床、烟200斤、米1仓石、烧酒150斤兑换回活青狐崽1只、白珍珠毛玄狐崽2只、玄狐崽10

只。是日，由那尔赛小心喂养启程解送吉林将军衙门。

8月17日：(七月七日)三姓副都统巴岱查视挖参人夫，每船人米浮多，令其添票。人夫恃众殴伤领催巴善，纠众哄闹副都统衙门。巴岱未及追查，遂发给腰牌放行。旋以巴岱办事怯懦，将其正法。派兵800名遣往各路哨卡，捉拿闹事人夫。

11月14日：(十月七日)因巴岱系萨喇善保举，事件发生后，萨喇善既未严纠，又未亲往查办。是日，吉林将军萨喇善被革职，发往伊犁。任恒禄为吉林将军。

12月26日：(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右翼副都统额尔奇玛调任三姓副都统。

是年，禁止吉林、宁古塔、伯都讷、拉林、阿勒楚喀等处旗人或旗下家奴之女嫁于民人，违禁者治以重罪。

是年，以打牲乌拉佐领、骁骑校各2人移驻宁古塔。裁打牲乌拉兵额300名。从打牲壮丁内拣选200名增补瑛春兵额。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

1月：傅良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华柱卒。

2月25日：(正月二十一日)打牲乌拉官兵所用兵器大部损坏。内务府照例制造补发，所用价银分3年从领兵器官兵俸饷中坐扣。

7月5日：(六月四日)松花江下游一带旗人、民人、蒙古人为扩大捕鱼界区，争讼愈烈。清廷遂派贝子瑚图灵阿会同恒禄、傅良及

该盟盟长等查勘后分定地界。是日，令今后无论旗人、民人、蒙古人各于所居住江岸一侧捕鱼，严禁越界。始按网每年征税 20 两。

是年，伯都讷与蒙古相近，蒙古人事繁，民人事简。遂将伯都讷巡检裁撤，改设办理蒙古事务委署主事 1 员，首任主事富宁。民人事务归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兼理。

是年，准予伯都讷建立监狱。

是年，吉林城编审原额，新增实在人丁 5492 口，发征银 823.8 两。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

1 月 15 日：（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定拉林、阿勒楚喀副都统 2 员，按左、右两翼管理，各设协领 1 员，副协领 1 员，佐领 8 员、领兵 406 名。

1 月 31 日：（正月七日）打牲乌拉所用捕采东珠大船，在歇河停捕之年，有扣存黑龙江所属各河，有扣存三姓所属各河。是日，清政府谕令不分城属，均派官员注意巡视，不得损毁。

2 月 1 日：（正月八日）打牲乌拉采珠人间有淹毙者，向无恩赏。

是日，定今后照恩赏兵丁白喜事例加一倍赏赐。

7 月 4 日：（闰五月十三日）阿勒楚喀副都统郭柱调任三姓副都统，三姓副都统额尔奇玛革职。吏部郎中绰克托任阿勒楚喀副都统。

8 月 20 日：（七月二日）朝鲜国政府咨文清政府：有朝鲜国民人

李元三等渡江越境。是日，清廷令吉林将军恒禄与布颜达赖 2 人亲往边境认真查办。

10 月 13 日：(八月二十六日)阿勒楚喀副都统绰克托调任拉林副都统。广西右江镇总兵舒通阿调任阿勒楚喀副都统。

是年，颁行《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例》。规定：宁古塔地方凡开档家奴、官庄年满已入民籍者、世居守住不能迁移者，可照旧种地纳粮。本人查系流民，安插到吉林、伯都讷等处，将丈出余地拨给耕种，编入里甲，入籍纳粮。今后禁止流民潜入，违者严加惩治。

1763 年（乾隆二十八年）

1 月 24 日：(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定今后东三省各副都统、城守尉出缺，由京师遣往，或由别省调补，以杜绝从满洲骁骑校、参领、本处协领、各城守尉替补所产生的徇私枉法弊端。

1 月 29 日：(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熊岳副都统瑚嘉保与阿勒楚喀副都统舒通阿对调。瑚嘉保旋卒，任耀成为阿勒楚喀副都统。

2 月 26 日：(正月十四日)宁古塔副都统富僧阿任荆州将军，增海任宁古塔副都统。

2 月，扎隆阿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傅良调任吉林副都统。

4 月 23 日：(三月十一日)为防止拉林、阿勒楚喀 2 仓积谷日久霉烂，准以每石按时价减银一钱卖给官兵及闲散满洲，秋后如数还粮。

5 月 1 日：(三月十九日)于宁古塔设立监狱，委骁骑校 1 员专

管，派兵 20 名巡查。

8 月：福珠礼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傅良任汉军正蓝旗都统。

1764 年（乾隆二十九年）

1 月 2 日：（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拉林屯垦京旗闲散三格借故告假回京，期满后返屯与领催关保斗殴。遂将准假之将军、副都统交部查议，并令今后在拉林、阿勒楚喀屯垦旗人不得告假来京。

1 月 29 日：（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山东登州镇总兵特克慎任吉林副都统。

2 月 22 日：（正月二十一日）三姓副都统郭柱因病解职，熊岳副都统舒通阿调任三姓副都统。

是年，定吉林、伯都讷地方鱼网 18 张，每网 1 张征银 20 两。拉林地方闲散满洲鱼网 10 张，蒙古人等鱼网 12 张，不征税银。网区划定界限，越界张网捕鱼，违者治罪，鱼网没收入官。

1765 年（乾隆三十年）

1 月 28 日：（正月八日）从打牲乌拉防御 8 员中调出 4 员，赴宁古塔镇守。

10 月 18 日：（九月四日）三姓、打牲乌拉、额穆赫索罗旗丁房屋被水冲坍 164 间。吉林、三姓、拉林官屯地被水冲毁 1416 顷。准

被冲房屋每间赏银 5 钱，被冲官屯地免交粮谷。

11 月 13 日：(十月一日)打牲乌拉总管索柱因捐建打牲乌拉汉义学降职，以翼领留用。护军统领永和任打牲乌拉总管。

12 月 31 日：(十一月二十日)三姓副都统舒通阿年迈内召留京，福珠礼任三姓副都统。永安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特克慎任广州将军。

是年，清廷以锡伯人众，聚居一处恐生事端为由，强行将定居伯都讷一带的锡伯人拆开，迁徙 5000 人到新疆伊犁一带驻防。

是年，定吉林每年杂税征银 1780 两，木税征银 370 两，田房税契无定额，尽征尽解。定宁古塔牲畜牙当杂税有参票之年征银 912 两，无参票之年征银 158 两。定阿勒楚喀征牛马税银 210 两。

1766 年（乾隆三十一年）

7 月，明亮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永安解职。

11 月 2 日：(十月一日)准三姓地方照阿勒楚喀之例征收牛马牲畜税。

是日，建立三姓监狱，派骁骑校 1 员管理，兵 20 名巡查。

11 月 24 日：(十月二十三日)吉林将军恒禄办事谨小慎微，很不得力。是日，清廷予以严厉指责。

是年，定打牲乌拉上三旗牲丁内如有将珠隐匿盗卖者，即在该城永远枷号；知情不举，鞭 100，发 3000 里；委官、领催各鞭 100，革

职；珠轩头目、副头目分别鞭责，革职。凡下五旗各王属下人内如有将珠隐匿盗卖者，照上三旗牲丁之例治罪。

1767 年（乾隆三十二年）

1 月 25 日：（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定打牲乌拉除原有每月食饷 2 两的采珠轩头目及捕鱼珠轩头目 93 名不再添饷外，食饷 1.5 两珠轩头目 12 名各添饷 5 钱；食饷 1 两副头目 133 名各添饷 5 钱；食饷 5 钱壮丁 2551 名各添饷 5 钱；无饷采蜜丁 150 名改令采捕东珠，月食饷 1 两。

3 月 2 日：（二月三日）准阿勒楚喀、宁古塔、伯都讷、三姓、拉林地方笞、杖以下刑犯仍由各属审结，徒、流以上刑犯，讯取确供后，解送将军衙门审办，以免驳审程序过多，反复周折，贻误时日。

是日，准阿勒楚喀将现裁仓房 60 间中择 10 间设立义仓，其余拆盖狱房。

8 月 23 日：（七月二十九日）望祭“长白山神”殿柱木腐烂，墙院倒塌。是日，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雅德奏请拨款修复。

10 月，同福住任伯都讷副都统，原副都统扎萨阿调赴科布多。

是年，定养息银吉林将军年 2300 两，副都统 700 两。

1768 年（乾隆三十三年）

2月3日:(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各省军政官员考核结果,其中吉林才力不及官、平老官各1名。照例分别给予处分。

3月30日:(二月十三日)调吉林兵1000名赴滇,参征缅甸。

5月11日:(三月二十五日)宁古塔副都统增海任广州将军。吉林副都统明亮任宁古塔副都统,卞柱任吉林副都统。

是年,定打牲乌拉现有65珠轩作为定额,永不增设。每珠轩30名,如出缺时于幼丁中挑补,每3年比丁1次。

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

2月17日:(正月十一日)吉林将军恒禄任盛京将军,绥远将军傅良任吉林将军。

2月23日:(正月十七日)裁撤拉林副都统,选一贤能协领驻扎拉林,由阿勒楚喀副都统兼管。

3月3日:(正月二十五日)命诺木策凌等率领吉林兵1000名前往云南备调。

是年,查出阿勒楚喀、拉林等处流民242户,全部驱逐至伯都讷地方,每户拨给农具,令其入籍垦种,2年后纳粮。

是年,赏给打牲乌拉总管永和内务府大臣衔,调往热河。索柱再任打牲乌拉总管。

1770年(乾隆三十五年)

5月7日:(四月十二日)吉林将军傅良在处置私采人参案时,应处斩者未取据供词,应发遣者未列姓名,并拟将与此案有牵连的额尔图等23人处以死刑。是日,清廷以关系重大,不宜草率结案,令傅良进京面奏,并将所有“案犯”解京重新审理。

5月8日:(四月十三日)三姓副都统福珠礼任黑龙江副都统,齐齐哈尔副都统果木布任三姓副都统。

5月,富椿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傅良任正蓝旗汉军都统。

6月16日:(五月二十三日)刑部复审额尔图一案,不分首从一律拟发伊犁。是日,清政府以额尔图、孟忒皆系职官,受贿私纵案犯,谕令将其判为死刑。

是年,定三姓年征杂税银290两,木植税银128两。

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

2月9日:(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打牲乌拉采珠及打牲,向来自备资斧。是日,定今后送珠时酌量赏给驿马,给予口粮。

5月24日:(四月十一日)定偷采人参结伙至40人以上、参至50两者,为首者拟绞,从者发遣。闻讯自首概不减罚。

10月26日:(七月十九日)为解决硃墨纸笔之需,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欲在乌拉街市设立牲畜斗税。是日,以乌拉街地僻人寡,难以实行。遂令所需纸墨开销由吉林将军拨给。

是年，吉林城编审原额、新增实在行差人丁 1.0634 万口，征银 1595.1 两。宁古塔城编审原额、新增实在行差人丁 728 口，征银 109.2 两。三姓城编审原额、新增实在行差人丁 56 口，征银 8.4 两。

是年，吉林将军各属新编民户 1.3072 万户，5.6673 万口。

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

2 月 24 日：（正月二十一日）以宁古塔副都统明亮署正白旗护军统领，兼管健锐营事务。吉林副都统卞柱任宁古塔副都统，旋因眼疾不能胜任，仍调回吉林。黑龙江副都统福珠任宁古塔副都统。

5 月 11 日：（四月九日）墨尔根副都统舒通阿调任三姓副都统，原副都统果木布卒。

6 月 20 日：（五月二十日）黑龙江副都统僧保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卞柱因病解职。

7 月 28 日：（六月二十八日）打牲乌拉去年采捕东珠时，上三旗采珠多于定额 701 颗，下五旗采珠少于定额 134 颗，照例分别给予赏罚。

12 月：富僧额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僧保调任熊岳副都统。

是年，准吉林官庄壮丁创荒垦殖。所垦荒田经查核后，照例纳粮。

是年，命吉林将军隔年派官兵进山采取桦树皮 3 万张，送部内 5000 张，进上 1 万张。交武备院 1.5 万张，发给下五旗每旗 3000 张。

是年，定吉林将军各属以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编审户口为

定额，以后永不加赋。惟开户入籍家奴、官庄年满幼丁仍照例加征。

1773 年（乾隆三十八年）

5 月：克星额任伯都讷副都统，原副都统同福住卒。明英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富僧额任墨尔根副都统。

8 月 11 日（六月二十三日）进剿金川兵作战不力。令吉林兵 1000 名迅速启程来京。务必按期抵达，然后分队前往军营派用。

1774 年（乾隆三十九年）

2 月 8 日：（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雅郎阿任三姓副都统，原副都统舒通阿调赴库尔喀喇。

11 月 7 日：（十月四日）山东白莲教起义数百名徒众发配到吉林等地，给披甲人为奴。

12 月 31 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吕留良之孙吕懿谦曾在宁古塔为兰州商人辛金善医好重病，辛金善到北京以重金为其捐得国子监执照。是日，清廷令甘陕总督立即捉拿辛金善，解京候审，并将经办吕懿谦捐监事宜的户部堂员交部议处。

1775 年（乾隆四十年）

1月12日：(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三姓副都统雅郎阿任盛京副都统，穆尔泰任三姓副都统。

3月6日：(二月五日)吉林将军行文宁古塔、三姓副都统衙门，晓谕赫哲、库页费雅喀各姓长、乡长：赫哲、库页费雅喀人按惯例于冬末春初抵京进贡娶妻。冬春之交，京师正值天花流行，于身体健康不利。今后可提早行期，于凉爽季节抵京，速办速归。

11月8日：(十月十六日)准将每3年派巡察御史巡视盛京、黑龙江、吉林、改为每5年由都察院奏派。

12月4日：(闰十月十二日)正白旗满洲副都统托云任阿勒楚喀副都统，原副都统耀武卒。

是年，吉林官庄、伯都讷官庄、三姓官庄共有320丁解除奴籍，收入民籍。

是年，俄国政府命令驻守乌第堡俄军侵入亨滚河一带，在靠近黑龙江口处建立军事塞堡，移住俄国居民。

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

8月1日：(六月十八日)清廷以吉林为发祥之地，《皇舆全图》刊载地名未尽详备，令详绘大图一幅，将长白山发祥、先祖创业及战迹等处标注满汉文字，以备呈览。是日，令大学士舒赫德、协办大学士尚书公阿桂、尚书英廉督办。

11月26日：(十月八日)宁古塔等处发遣人犯逃者甚多。令吉

林将军、打牲乌拉总管等将发遣人犯数目逐一查明上报，年终汇总核对。如人犯逃走 1 名者，当事人中，官则罚俸 3 个月，平民鞭责；逃至二三名者，依数加罪。该将军、副都统、协领、佐领、骁骑校等，亦分别降罚；小拨什库鞭责，打牲乌拉总管照佐领治罪，副都统照协领治罪。遣犯押解途中逃跑者，押解官降 2 级调用，兵丁枷号 1 个月。

是年，清廷将缅甸“俾夷”老段等 11 人，发往吉林等地安插。

是年，吉林人丁达 7.4631 万口。

1777 年（乾隆四十二年）

1 月 26 日：（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清廷以吉林为发祥之地，宜保留满洲风俗，令严禁流民再进入吉林境内。

2 月 23 日：（正月十六日）吉林、宁古塔等处去年发放参票较前少 2400 张，流民仍不断潜入。吉林将军富椿自请交部议处。清政府令将富椿调任杭州将军，福康安任吉林将军。旋夺去富椿公爵，革职留任。

10 月 16 日：（九月十六日）宁古塔副都统福珠礼调任镶蓝旗汉军副都统，达色任宁古塔副都统。

12 月 22 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理藩院据郭尔罗斯台吉济本巴控告民人梁依栋一案，晓谕蒙古各盟长、台吉：内地民人居住蒙古，彼此互利。此后蒙古人、汉人务相和睦，不得互相欺压。

是年，直隶、山东、山西、东北各地商人云集三姓进行马、牛、

骡、驴、猪、羊、土产品等贸易，共征牲畜、店、当铺、秤、斗等税银 491 两余；收松花江上游、牡丹江等处木植税银 128 余两。扣除收税开销外，净剩税银 418 余两。

1778 年（乾隆四十三年）

1 月 19 日：（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应进东珠、鳊鱼等每况愈下，上年进贡鳊鱼有长八九尺，今年竟减至 4 尺，而在正阳门外鱼市售卖有丈余鳊鱼。是日，清廷将打牲乌拉进贡东珠、鳊鱼差事交由吉林将军管理，由吉林将军福康安兼任打牲乌拉总管。

4 月 24 日：（三月二十八日）打牲乌拉捕珠各河口距打牲乌拉衙署过远，难以兼顾。令在宁古塔、三姓、阿勒楚喀、琿春、齐齐哈尔、墨尔根、瑗瑋城附近各河口，由就近衙门派官兵巡查。捕获东珠，由巡查官协同捕珠牲丁装入封筒，粘贴印花，以免捕珠牲丁窃为私有。

5 月 31 日：（五月六日）定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所派采珠兵丁，遇“比丁”之年就近由吉林将军办理。

10 月 14 日：（八月二十四日）近年东北三省诉讼案件锐减，但因无知犯法者仍不可免。是日，清政府令吉林所属军民案犯，除十恶不赦罪及秋审情实各犯外，其余所拟死罪者，一律减罪发落，军流以下宽免。

10 月：打牲乌拉按年进送东珠，由盛京至北京途中，由盛京派

官兵护送；由吉林至盛京一段，则向无官兵护送。是日，清政府令照护送人参之例，吉林至盛京一段，由吉林将军派兵护送。

12月3日：(十月十五日)吉林历年官兵春秋操练及围猎所用火药，向由盛京领取，极为不便。是日，准于吉林城北建火药库6间，利用吉林自产硝土，并从盛京购买硫磺、黑铅，自行制造、存贮，以备急需。

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

1月14日：(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隆武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福康安调任奉天将军。

2月14日：(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凤凰城守尉普正任三姓副都统，原副都统穆尔泰退休。

3月15日：(正月二十八日)打牲乌拉官员不敷派用，准由领催珠轩达内拣选委官10员，此缺出时以委领催补用。

4月：赫哲、费雅喀人每年贡纳貂皮及颁赏乌林等事，原由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办理，改由三姓副都统衙门办理。

9月2日：(七月二十三日)盛京旗人潜往吉林境内种地谋生者，除正身旗人以“逃旗”解回盛京治罪外，其余盛京兵部、工部、内务府之壮丁并王公宗室家奴及旗下家奴皆已入吉林官庄耕种，纳粮当差。是日，清政府谕令今后潜入吉林境内种地的正身旗人不再以“逃旗”论处。

9月20日:(八月十一日)拨出吉林备用银1500两资助三姓地方办理参务,借给无力刨夫,于秋后交参时扣还。

10月:克星额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明英调任三姓副都统。普正任伯都讷副都统。

是年,增加吉林斗秤税和贩运烧酒百斛以上者销售税,无定额。

是年,定赫哲、费雅喀人贡余貂皮在京城销售者,照例由崇文门收税;携往盛京销售者,在阿勒楚喀就地纳税。试征2年后再拟定税额。

是年,于吉林城东莱门外松花江北岸,建成松花江神庙,正殿5楹,大门3楹,配庑3楹。一切祀事悉照望祭北海定例。

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

1月:(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乌雅尔达任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普正解职。

3月6日:(二月一日)永平府临榆县民人于章于三姓地方购买貂皮747张,欲往吉林完税后带至盛京销售,乞请三姓副都统衙门发给过卡执照。经佐领伯布善详查无黑貂皮等违禁物,遂发给执照放行。

3月17日:(二月十二日)原任三姓副都统普正将查获潜往赫哲地方购买370张貂皮的商贩擅自释放。是日,将业已降调1级的普正改为降3级调用。

7月11日:(六月十日)三姓副都统所属昂阿卡伦骁骑校额森特

依查获违禁潜往赫哲地方贸易貂皮、狐皮张民人李振寺等 5 人。李振寺等分别予以枷号、杖责处分，并将貂皮、狐皮、水獭皮、灰鼠皮 400 余张以及貂尾等全部没收入官。

8 月 25 日：(七月二十六日)三姓官庄原有 13 处，每年余谷 2000 石。由于新移驻宁古塔及三姓地方贡貂皮人达 2300 户，已不敷支用贡貂皮人口粮。是日，准增设官庄 5 处，自明年起每丁交谷 30 石，可收谷 1500 石，以资接济。

9 月 28 日：(九月四日)准于三姓建库房 3 间，专备贮存颁赏库页费雅喀贡貂皮人的乌林之用。建库房所需工价银由卖粮银两内动支。

是年，吉林将军和隆武奏请试采山场煤炭。清廷以流民潜入封禁山场，商贩牟利，于八旗满洲生计无益驳回。

是年，吉林官庄近 50 处，壮丁 500 名，共有地 6000 垧，岁交粮 1.5 万石。宁古塔官庄 13 处，壮丁 130 名，共有地 1560 垧，岁交粮 3900 石。三姓官庄 18 处。伯都讷官庄 6 处。拉林、阿勒楚喀官庄各 3 处。

是年，吉林各属原额、新增旗地共 40.5092 万垧，无赋额。其中吉林及鸟枪营旗地 9.5134 万垧；吉林水师营旗地 2226 垧；吉林各驿站旗地 4.9997 万垧；吉林各边门旗地 2.6652 万垧；宁古塔旗地 6.5290 万垧；伯都讷旗地 6.9011 万垧；三姓旗地 8116 垧；阿勒楚喀、拉林旗地 3.6278 万垧；琿春旗地 1.2050 万垧；打牲乌拉旗地 4.0338 万垧。

是年，定征收民地赋税，按地亩数分上、中、下三等征银。吉林原额、新增共地 93.4096 万亩，按三等征银 2 万余两。宁古塔原额、新增共地 5.3738 万亩，按三等征银 1091 两。伯都讷原额、新增共地 17 万余亩，按三等征银 3604 两。

是年，编审民户。吉林 2.2513 户，11.4429 口；宁古塔 794 户，1943 口；伯都讷 4006 户，19150 口；阿勒楚喀 50 户，77 口。

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

6 月 21 日：（五月三十日）清政府谕令吉林地方照内地之例丈量地亩，征收地丁钱粮。查明“黑户”数目，严禁流民潜入。

12 月 3 日：（十月十七日）吉林应缴地丁钱粮的 12 户居民弃地逃走。是日，清廷申饬吉林将军和隆武查处不力，令将盛京将军有关奏折抄寄吉林参照执行。

是年，定打牲乌拉自本年起停采东珠 5 年，以资生养。

是年，吉林民地增至 1.1619 万顷；旗地增至 2.4305 万顷。近 50 年间，民地增加 42.5 倍，旗地增加 2.9 倍。

是年，颁布惩罚匿报土地令：凡吉林民人私垦续增土地一经查出者，每亩岁征银 8 分，纳米 2.655 升。

是年，吉林城编审原额、新增行差人丁 2.2672 万口，征银 3400 余两。宁古塔城编审原额、新增行差人丁 794 口，征银 119 余两。三姓城编审原额、新增行差人丁 69 口，征银 10 多两。

1782 年（乾隆四十七年）

1 月 24 日：（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参照盛京之例，更定吉林民地钱粮征收标准。分三等确定地亩钱粮数目起征。吉林、宁古塔、伯都讷、三姓等地，民赋征银地，上等每亩 3 分，中等 2 分，下等 1 分。征米地，上等每亩 6.6 升，中等 4.4 升，下等 2.2 升。续查出地不分等，每亩征银 8 分，征米 4.42 升。

7 月 23 日：（六月十四日）阿勒楚喀协领乌灵阿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克星额卒。

10 月 5 日：（八月二十九日）吉林将军和隆武卒，黑龙江将军永玮任吉林将军。盛京将军庆桂旋与吉林将军永玮对调。

1783 年（乾隆四十八年）

3 月 9 日：（二月七日）安临任宁古塔副都统，原任副都统达色卒。

8 月 19 日：（七月二十二日）吉林等处拿获私采人参者百余名后，继又拿获 52 名，缴获人参 7.8 两、参须 1.1 两。

11 月 12 日：（十月十八日）打牲乌拉佐领贵琛所买奴仆星古尔携带家眷，盗马 2 匹、车 1 辆，于 9 月 22 日逃亡。是日，吉林将军派人四处缉捕。

11月22日:(十月二十八日)遣发吉林的“抢窃犯”林阿撞、鲁寿山、潘秀成、雅宁、揭三子等脱逃。吉林将军派人查拿。

是年,吉林将军庆桂派官兵前往山口要道缉查,拿获私采参者600余名,缴获人参200两,并将山上所有窝棚焚毁。

是年,吉林人丁达14.222万口。

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

5月14日:(闰四月二十五日)密云副都统尔嘉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庆桂调任福州将军。

5月22日:(四月四日)福珠礼任阿勒楚喀副都统,原任副都统托云卒。

12月6日:(十月二十四日)采参流民王世新因私与赫哲族西贝钩之女结为夫妻,并生有一女。是日,令将王世新在当地枷号1年,期满后发往烟瘴地方,其妻雅郎伊及3岁幼女赏给兵丁为奴。西贝钩交当地另行议罪。

12月:于苏敦(今永吉县蒐登站村)、伊勒门(今伊通县伊勒门村)分设蒐登、伊勒门2个驿站。

1785年(乾隆五十年)

2月27日:(正月十九日)三姓左翼协领奇兰保伙同参夫舞弊案

发。遂革去三姓副都统明英职务，调阿勒楚喀副都统富珠礼任三姓副都统，那奇泰任阿勒楚喀副都统。令松筠和都尔嘉前往审理此案。取供后，将奇兰保解京，待捕获逃犯王从龙等人后一并论处。

3月23日：(二月十三日)三姓副都统富珠礼到任后未及时将逃犯王从龙等去向通报吉林将军，致使逃犯远遁。遂将富珠礼革职。命阿勒楚喀副都统那奇泰接三姓副都统职，任额勒伯克为阿勒楚喀副都统。

12月11日：(十一月十日)据报发往吉林人犯中，在逃旧犯539人，新逃犯20人。是日，行文各省及逃犯原籍，将逃犯加紧缉捕归案。

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

1月24日：(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吉林副都统乌灵阿任齐齐哈尔副都统。打牲乌拉总管索柱任吉林副都统并兼理打牲乌拉衙门事务。

6月6日：(五月十一日)为避免文递繁琐，定打牲乌拉除应进东珠、鳊鱼归吉林将军兼办外，其余各项贡差，仍由该总管自行办理。

11月2日：(九月十二日)打牲乌拉牲丁每年于兴安山后、精奇里江、乌拉等处捕貂，貂鼠皆窜往境外，所获不多。是日，令吉林将军都尔嘉遇捕貂时，酌派官兵认真督查，令捕貂牲丁在松花江南山中夹捕。

1787 年（乾隆五十二年）

3 月：发往黑龙江遣犯杨天桓将其主人家大小 5 口杀死后潜逃，拿获后被处死。清廷据此通令东北三省将军，此后减等免死遣犯无故滋事，将其主人打死，不论罪轻罪重即可定案。

1788 年（乾隆五十三年）

1 月 26 日：（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年各省驻防军政人员考核结果，其中吉林疲软官 3 员，年老官 2 员，才力不及官 4 员，分别照例处分。

2 月：打牲乌拉总管索柱卒，吉禄任打牲乌拉总管。

3 月 17 日：（二月十日）台湾彰化林爽文起义失败后，将参加起义的陈驻等 13 人发往吉林等处，给披甲为奴。

9 月 2 日：（八月三日）吉林副都统乌什哈达与齐齐哈尔副都统巴哩木达对调。伯都讷副都统乌雅勒达与墨尔根副都统僧保对调。

11 月 12 日：（十月十五日）黑龙江将军恒秀任吉林将军，吉林将军都尔嘉任奉天将军。

11 月 22 日：（十月二十五日）以缅甸遣使朝贡，清廷谕令将遣发吉林等处的“猓夷”老段等 11 人赦免送回缅甸。旋查明尚有则列、波浦、波些、孟五、拉喀、者朵 6 人生存，转送至京，派员经云南遣

送出关。

12月6日:(十一月九日)黑龙江副都统索善任吉林副都统,吉林副都统巴哩木达任齐齐哈尔副都统。

1789年(乾隆五十四年)

5月3日:(四月九日)吉林将银4万两借给黑龙江无力购买牛具兵丁,丰年后偿还。

5月20日:(四月二十六日)黑龙江将军琳宁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恒秀调往西安。

6月:宁古塔副都统安临因以年老为借口私自乘轿且开设赌场,并以贱价买参,勒索商人,被革职,发往伊犁。旋以老母无人照料免发伊犁。

7月6日:(闰五月十四日)三姓副都统那奇泰任宁古塔副都统。阿勒楚喀副都统伯尔克任三姓副都统。正蓝旗蒙古都统德青阿调任阿勒楚喀副都统。

8月20日:(六月三十日)各省审办案件中的重犯、要犯向多发往新疆伊犁等处,年复一年,人数积聚众多,不便管辖。是日,清政府令将重犯、要犯酌发吉林、打牲乌拉、琿春等处。

10月9日:(八月二十一日)吉林所属各驿站官、助教各2员任满6年后升调;仓官6员任满3年后升调,年限不均。决定自本年起一律改为4年限期。

10月26日:(九月八日)松花江水暴涨,打牲乌拉地亩、房屋多被水淹。

10月31日:(九月十三日)珲春连年遭受水灾,旋民田地被冲,农业歉收。清政府准将本年应交义仓粮谷及上年因灾借给仓谷全部豁免。

11月19日:(十月三日)准以半价卖给打牲乌拉旗丁口粮4000余石,买粮银两自明年秋季始分3年从饷银中坐扣。

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

1月16日:(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令东三省停报禁止私造鸟枪情况,但吉林等处应防止专用鸟枪狩猎,以免荒废骑射。

1月27日:(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按定例,打牲乌拉上三旗59“珠轩”,每“珠轩”应交额珠16颗,共应交珠944颗,尚缺294颗。是日,清政府令将该总管、翼领、骁骑校降2级处罚,罚俸5个月。委署骁骑校、委官、领催受鞭责。

是年,吉林城发生火灾,吉林府学、永吉州文庙全部焚毁,惟有魁星楼幸存。

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

7月26日:(六月二十六日)三姓副都统衙门派出佐领乌达齐、

笔帖式达三保等于赫哲费雅喀、库页费雅喀、奇勒尔人等处收进贡貂皮 2427 张，以贸易得貂皮 246 张，共得貂皮 2673 张，打包装箱，用驿车解送吉林将军衙门。

10 月 5 日：(九月八日)恒秀再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琳宁调任盛京将军。

10 月 24 日：(九月二十七日)三姓副都统衙门本年颁给贡貂的赫哲、库页费雅喀人乌林 2437 套。

10 月：商民龙吉川、王吉忠等 6 人从三姓城经营赫哲人皮张店铺内购买貂皮 1.6567 万张，于吉林完税后转运至盛京、张家口等处出售。

11 月 5 日：(十月十日)吉林、宁古塔等处歉收。准兵丁应交叉仓及屯丁应交官庄额粮宽限 2 年完纳；民人应交钱粮，豁免 1 分，其余宽限 2 年完纳。

12 月 16 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吉林将军奏报：全省历年发到遣犯中脱逃未获遣犯计 522 名。

12 月 20 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商民苟殿臣等 2 人于三姓地方赫哲人皮张店铺内购买貂皮 1172 张，欲由旱路去吉林完税，再至盛京贸易。经骁骑校锡善保查验无违禁黑貂、黑狐皮，发给过卡执照放行。

是年，郭尔罗斯前旗镇国公恭格拉布坦私自划出游牧地招民人垦中纳租。因不知履丈地亩之制，地多租轻，流民来者益众，已达 2330 户。

是年，去年直隶歉收，流民纷纷出关谋食，至吉林者以万数。照例将流民造入红册，岁征丁银纳租。

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

1 月 3 日：（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打牲乌拉壮丁生齿日繁，赡养家口颇有困难。是日，准从现有丁口中增挑打牲壮丁 1000 名，每月每牲丁食银 1 两，不派任何差徭。是以打牲壮丁增至 3993 名。

11 月 24 日：（十月十一日）宁古塔城北蒙古峪 29 屯遭灾歉收。准借给旗民口粮。限期 3 年归还。本年应征钱粮延期 3 年完纳。

12 月：直隶、山东等地连年遭灾歉收，饥民出关谋生进入吉林境内已达 1.5 万余人。

是年，日本人最上德内非法探索库页岛一带，于库页费雅喀第二代姓长杨古尔阿以诺家中看到署有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日（1775 年 4 月 19 日）由三姓副都统衙门发来关于晓谕赫哲费雅喀人宜在七、八、九月凉爽季节进京纳贡、娶妻的满文文书。

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

1 月 25 日：（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年各省驻防军政官员考核结果，其中吉林省卓异官 5 员，疲软官 1 员，年老官 1 员，照例分别予以赏罚安置。

2月：秀林任吉林副都统，原任副都统索善调任伯都讷副都统。
伯都讷副都统那奇泰调任热河副都统。

10月12日：(九月八日)民人韩祥生、项如宾于赫哲人前往进贡途中截换貂皮，遂将韩祥生、项如宾枷号2个月，期满鞭100，发往烟瘴地方。

12月3日：(十一月一日)准将去年由关内潜入吉林谋食流民照例编入红册，自明年始交纳丁粮。

12月31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吉林将军奏报：吉林历年遣犯在逃者仍有400余名。

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

2月：杭州将军宝琳任吉林将军，原任吉林将军恒秀革职。

3月27日：(二月二十六日)吉林参务亏缺库银、勒派民户案发。协领诺穆三、托蒙阿办理参局事务期间贪赃参银数千两，至库银亏空太多，遂勒索民户摊派弥补。清廷派福康安办理此案。福康安未加严究。吉林将军恒秀到任后，亦未认真查办。协同办理此案的汉大臣胡季堂以不懂满语搪塞，松筠随同附和。再派和坤复审此案，和坤瞻顾亲谊，匆匆结案。军机大臣书写饬谕时也存徇情，以乾隆时年84岁，即将离政，企图蒙混过关。是日，乾隆皇帝令将此案首犯诺穆三拟斩，抄籍家产入官；托蒙阿发往新疆；恒秀交宗人府拟罪；福康安、胡季堂、松筠、和坤及参预审理此案的阿桂、王杰、董诰等人交部议处。

5月11日:(四月十三日)判处参局协领诺穆三及原任吉林将军恒秀死刑。旋免恒秀死刑,令其在家中闭门思过。

7月26日:(七月一日)三姓副都统派佐领郭辛保等从赫哲费雅喀、奇勒尔、库页费雅喀人处收取进贡貂皮3336张,以贸易得貂皮246张,共得貂皮2582张,一并装箱解运。

8月29日:(八月五日)赫哲费雅喀乌扎拉姓皮玉里噶珊白人卓乌努携带各色狐皮为聘礼进京娶妻。是日,三姓副都统令骁骑校喜善保率兵丁2人随行。卓乌努抵京师后,娶京城委护军校萨朗阿养女为妻返回。

10月6日:(九月十三日)吉林副都统秀林任吉林将军,原任将军宝琳卒。吉林副都统由僧保署理。

12月24日:(十二月三日)永平府抚宁县商民杨耀东于三姓地方赫哲人皮张店铺购买黄貂皮490张,拟经旱路去吉林完税后至盛京等地贸易。经防御永额查明验证后发给过卡执照放行。

是年,定吉林挖参刨夫,每领出山票一张给接济银200两,秋后交参2两,原领接济银交还,不得拖欠。

是年,吉林官庄壮丁缴纳粮额多有不足,遂将八旗马厂地酌量拨出交给民人垦种,按地纳粮,以补缺额。

1795年(乾隆六十年)

1月17日:(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宁古塔副都统那奇

泰任热河副都统，任庆霖为宁古塔副都统，兼办理参务。

1月：吉林副都统僧保解职，任赛冲阿为吉林副都统。